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部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1,687,161.54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168,716.15 元后，公司本部当年可供分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5,518,445.39 元，2019 年初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98,146,735.03 元，公司 2019 年末可供分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3,665,180.42 元。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3,049,1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1.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22,887,857.12 元，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1,582,618.50 元的 40.41%，剩余未分配利润 560,777,323.30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考核结果。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及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潘立新

王立平 (签字)

王怀兵 (签字)

2020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王立平 (签字)

王立平

王怀兵 (签字)

2020 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王立平 (签字)

王怀兵 (签字)



2020 年 3 月 13 日